

渤海海峡东部水域船舶定线制

(征求意见稿)

1. 参考海图、坐标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图图号 XX。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军司令部航保部海图图号 XX。

渤海海峡东部水域船舶定线制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航海用途等同世界大地坐标系 WGS-84）。

2. 定线制的范围

本定线制包括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成山角—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警戒区，和本定线制邻近的分道通航制之间，以及本定线制与成山角船舶定线制、老铁山船舶定线制、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之间设置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1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由东段分道通航制、中段分道通航制、西段分道通航制组成。

2.1.1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东段分道通航制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东段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a) 中央分隔带为下列地理位置围成，中心线长度为 13.1 海里，宽度为 2.0 海里的水域：

(1) $37^{\circ}57'.26\text{N}/122^{\circ}15'.66\text{E}$

(2) $37^{\circ}55'.55\text{N}/122^{\circ}14'.36\text{E}$

(3) $37^{\circ}48'.82\text{N}/122^{\circ}28'.52\text{E}$

(4)37°50'.50N/122°29'.88E

(b)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5)37°53'.04N/122°31'.92E

(6)37°59'.81N/122°17'.63E

(c)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7)37°52'.99N/122°12'.39E

(8)37°46'.29N/122°26'.46E

(d)西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a)和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b)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13.1 海里,宽 3.0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301°(真方向)。

(e)东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a)和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c)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13.0 海里,宽 3.0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21°(真方向)。

2.1.2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中段分道通航制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中段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f)中央分隔带为下列地理位置围成,中心线长度为 14.3 海里,宽度为 2.0 海里的水域:

(9) 38°12'.58N/121°43'.34E

(10)38°10'.87N/121°42'.03E

(11)38°03'.48N/121°57'.60E

(12)38°05'.20N/121°58'.91E

(g)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13)38°07'.52N/122°00'.67E

(14)38°14′.89N/121°45′.10E

(h)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15)38°08′.57N/121°40′.27E

(16)38°01′.17N/121°55′.84E

(i)西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f)和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g)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14.3 海里,宽 2.7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301°(真方向)。

(j)东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f)和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h)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14.3 海里,宽 2.7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21°(真方向)。

2.13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西段分道通航制

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西段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k)中央分隔带为下列地理位置围成,中心线长度为 5.0 海里,宽度为 2.0 海里的水域:

(17)38°22′.14N/121°23′.14E

(18)38°20′.43N/121°21′.83E

(19)38°17′.86N/121°27′.29E

(20)38°19′.58N/121°28′.60E

(l)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21)38°21′.71N/121°30′.24E

(22)38°24′.28N/121°24′.78E

(m)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23)38°18′.29N/121°20′.19E

(24)38°15′.72N/121°25′.64E

(n)西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k)和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l)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5.0 海里,宽 2.5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301°(真方向)。

(o)东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k)和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m)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5.0 海里,宽 2.5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21°(真方向)。

2.2 成山角—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

成山角—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由东段分道通航制、中段分道通航制、西段分道通航制组成。

2.2.1 成山角—长山水道东段分道通航制

成山角—长山水道东段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a) 中央分隔带为下列地理位置围成,中心线长度为 4.0 海里,宽度为 1.0 海里的水域:

(1)37°41′.23N/122°14′.93E

(2)37°40′.08N/122°15′.38E

(3)37°39′.02N/122°19′.79E

(4)37°39′.98N/122°20′.16E

(b)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5)37°41′.89N/122°20′.90E

(6)37°43′.53N/122°14′.03E

(c)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7)37°37′.77N/122°16′.28E

(8)37°37'.11N/122°19'.06E

(d)西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a)和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b)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5.0 海里，宽 2.0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87°(真方向)。

(e)东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a)和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c)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3.0 海里，宽 2.0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07°(真方向)。

2.2.2 成山角—长山水道中段分道通航制

成山角—长山水道中段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f)中央分隔带为下列地理位置围成，中心线长度为 20.5 海里，宽度为 1.0 海里的水域：

(9)37°50'.45N/121°35'.98E

(10)37°49'.49N/121°35'.62E

(11)37°43'.61N/122°00'.44E

(12)37°44'.57N/122°00'.80E

(g)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13)37°46'.48N/122°01'.54E

(14)37°52'.36N/121°36'.72E

(h)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15)37°47'.57N/121°34'.88E

(16)37°41'.70N/121°59'.70E

(i)西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f)和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g)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10.5 海里，宽 2.0 海里，船舶主流

向为 287° (真方向)。

(j)东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f)和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h)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10.5 海里,宽 2.0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107° (真方向)。

2.2.3 成山角—长山水道西段分道通航制

成山角—长山水道西段分道通航制由分隔带和通航分道组成。

(k)中央分隔带为下列地理位置围成,中心线长度为 4.5 海里,宽度为 1.0 海里的水域:

(17) $37^{\circ}53'.17\text{N}/121^{\circ}24'.51\text{E}$

(18) $37^{\circ}52'.01\text{N}/121^{\circ}25'.03\text{E}$

(19) $37^{\circ}50'.80\text{N}/121^{\circ}30'.16\text{E}$

(20) $37^{\circ}51'.77\text{N}/121^{\circ}30'.42\text{E}$

(l)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21) $37^{\circ}53'.74\text{N}/121^{\circ}30'.95\text{E}$

(22) $37^{\circ}55'.52\text{N}/121^{\circ}23'.46\text{E}$

(m)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为下列地理位置的连线:

(23) $37^{\circ}49'.65\text{N}/121^{\circ}26'.10\text{E}$

(24) $37^{\circ}48'.82\text{N}/121^{\circ}29'.62\text{E}$

(n)西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k)和分道通航制北边界线(l)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5.5 海里,宽 2.0 海里,船舶主流向为 287° (真方向)。

(o)东行通航分道为中央分隔带(k)和分道通航制南边界线(m)之间的水域,中心线长 3.5 海里,宽 2.0 海里,船舶主

流向为 107° (真方向)。

2.3 警戒区

警戒区是以成山角分道通航制内警戒区的部分边界线和以下地理位置的连线围成的水域。

(1) $37^\circ38'.20\text{N}/122^\circ47'.31\text{E}$

(2) $37^\circ44'.00\text{N}/122^\circ51'.56\text{E}$

(3) $37^\circ53'.05\text{N}/122^\circ31'.98\text{E}$

(4) $37^\circ37'.11\text{N}/122^\circ19'.06\text{E}$

(5) $37^\circ30'.48\text{N}/122^\circ39'.41\text{E}$

2.4 推荐交通流方向

2.4.1 在成山角—老铁山定线制各分道通航制之间设置真方向为 121° 和 301°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4.2 在成山角—老铁山定线制西段分道通航制和老铁山水道分道通航制之间设置真方向为 126° 和 301°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4.3 在成山角—老铁山定线制东段分道通航制和成山角北分道通航制之间的警戒区内设置真方向为 116° 和 301°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4.4 在成山角—老铁山定线制东段分道通航制和成山角内分道通航制之间的警戒区内设置真方向为 144° 和 326°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4.5 在成山角—长山水道定线制各分道通航制之间设置真方向为 107° 和 287°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4.6 在成山角—长山水道定线制西段分道通航制和长

山水道船舶定线制之间设置真方向为 107° 和 283°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2.4.7 在成山角—长山水道定线制东段段分道通航制和成山角船舶定线制内分道通航制之间的警戒区内设置真方向为 113° 和 292° 的推荐交通流方向。

3. 主管机关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

4. 特别规定

4.1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在进出本定线制水域时不要求报告。

4.2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原则上应遵守下列规定航法：

(1) 使用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的船舶原则上应同时使用成山角外分道通航制。

(2) 使用成山角—长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的船舶原则上应同时使用成山角内分道通航制。

(3) 使用成山角—老铁山水道船舶定线制的抵离港口（水域）为山东沿岸、连云港及附近港口的船舶可使用成山角内分道通航制。

(4) 如有不同于上述航法的其他情形，应提前向主管机关设置的交管部门报告，并听从指挥。

4.3 使用本定线制水域航行的船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免除其履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 应在甚高频 (VHF) 16 频道守听。

(3) 应尽可能避免穿越通航分道，但为了避免航行危险不得不穿越时，应提前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与相关船舶协调穿越行动。

(4) 如需从通航分道的一侧驶进或驶出时，应与该通航分道的船舶总流向形成尽可能小的角度。

(5) 如需追越时，应通报被追越船舶，且避免与被追越船舶长时间并行。

(6) 船舶在警戒区水域航行时，应谨慎驾驶，并按照推荐的交通流方向航行。

(7) 禁止在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各分道通航制之间及附近水域锚泊、捕捞和养殖。在本定线制水域内从事其他作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8) 当有其他船舶从分道通航制以外水域汇入通航分道时应特别谨慎航行，并运用良好的船艺。

4.3 船舶违反本定线制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处置。

5. 实施

本定线制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

附图：渤海海峡东部水域船舶定线制（试行）示意图

附图

